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就肇庆项目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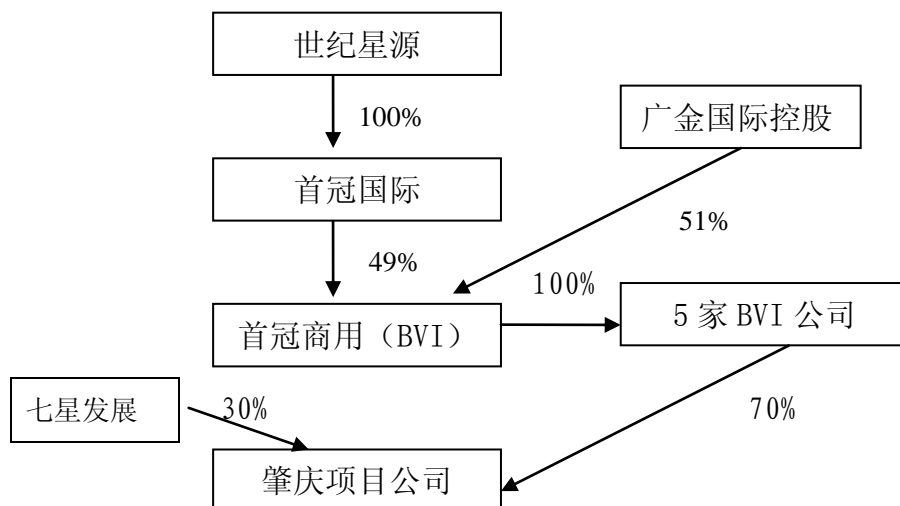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V20120493号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通知本公司参股公司科艺有限公司、快活有限公司、科益有限公司、积福有限公司、欣荣有限公司就其与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春风有限公司关于1992年9月15日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所提起的仲裁申请已正式受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仲裁申请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科艺有限公司、快活有限公司、科益有限公司、积福有限公司、欣荣有限公司等5家BVI公司，被申请人为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春风有限公司。

肇庆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992年9月15日，科艺有限公司、快活有限公司、科益有限公司、积福有限公司、欣荣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与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作为甲方）、春风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作合同”）。由于甲乙双方未履行其合作合同项下的义务，经丙方多次催促，甲乙双方仍未履行其义务，为此，丙方依据合作合同相关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申请仲裁确认两被申请人违约，合作合同终止；2、申请裁决确认两被申请人对合作公司土地使用权不享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3、申请裁决确认两被申请人对合作公司的财产不享有分配权；4、申请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800万元；5、申请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6、申请人保留对两被申请人另行要求赔偿的权利。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仲裁申请获仲裁庭支持，则本司参股的5家BVI公司在肇庆项目中的权益将增加30%，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如本次仲裁申请未获仲裁庭支持，则本司在肇庆项目中的期后利润和本期利润均不受影响。

### 五、风险提示

由于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春风有限公司未履行其合作合同项下的义务，影响了肇庆项目的顺利开发，因此本司参股的5家BVI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解除肇庆项目开发的障碍。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肇庆项目截止目前尚无实质进展，详细情况见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一）。

### 六、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V20120493 号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